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
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8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易事特”）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16,860,91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434,42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721,966,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1%）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荆江实业转来的荆州市国资委《关于市城发集团战略控股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荆国资发〔2026〕5号），荆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荆州市城市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荆江实业以5.61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广东恒锐持有的易事特417,5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93%）股份、东方集团持有的易事特16,860,914股（占公司总股本0.72%）股份，共434,42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18.66%，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收购交易价款合计2,437,149,573元；原则同意荆江实业成为易事特控股股东，并取得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荆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荆江实业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7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47号）。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